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回全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回全福、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回全福、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回全福、张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8 日